

# 客家委員會

## 110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長鎮 紀錄：黃秀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參加人員名單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，除第 2 案、第 7 案及第 9 案(三)、(四)繼續列管外，餘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有關本會「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」請朝以下方向修正：

(一) 名稱請修改為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。

(二) 第 2 點及第 4 點之「獎勵標準」，文字請修改為「獎勵事項」。

(三) 附表「客家委員會獲補助計畫性別平等措施自我檢核表」，名稱請修改為「客家委員會獲補助計畫性別平等檢視表」。

(四) 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申請者性別平等措施聲明書」名稱請修改為「客家委員會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檢視表」；另項次 1「計畫規劃及執行是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？」，內容請調整為「本計畫規劃

及執行是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。」，項次 2 至 4 句末均改以句點結束。

- 三、第 8 案主政單位產業經濟處將「輔導客家文化館舍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比率」之 111 年底目標值上修至 70%，但因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至 114 年) - 院層級議題」(草案)目前尚研議中，其中議題六已將關鍵績效指標列入，爰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，免再行修正。

## 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院層級議題 110 年 1-10 月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將「65 歲以上長者占園區服務志工比率」之辦理情形更新至 110 年 10 月，並於 1 個月內另將本會(108 至 111 年)部會層級議題 110 年 1-10 月辦理情形提供委員參考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年至 114 年)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院層級部分：
  - (一)「性別議題 1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之具體作法「本會委員會總數為 14 個(含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)，均已達任一性別比率 40%，達成率為 100%，未來倘遇屆期改選，將優先遴補多元性別者」，請依性平處所提意見酌修相關文

字，以符合提升委員性別比例達40%之目標意旨。

- (二)「性別議題3：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」其策略「一、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、醫療院所、交通設施、藝文場館、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(例如廁所、哺集乳室、停車空間等)的性別友善性」之「具體做法」，請修改文字，以明確指標之設定。

## 二、部會層級部分

- (一)「性別議題1：強化客家族群性別文化探究及推廣」現況中提及，107年度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等性別單元主題次數等資料，請更新至最新。
- (二)「性別議題3：培育客家女性決策人才、建立客家女性在公共領域可見性」可針對文化刻板印象部分，將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兩大重要媒體加入性平概念；另客家貢獻獎部分，因頒給要點規定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，爰請於辦理年度設定年度目標值即可。
- (三)請將性平檢視表列入本計畫之具體作法。
- (四)請鼓勵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使兩大媒體發揮宣傳及推廣之功效，並將媒體方面的成果納入關鍵指標。

三、計畫內容與格式部分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以機關角度切入，擇重點撰寫，於2週內完成計畫相關內容修正，並送委員審查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15分。

## 附件 發言紀要

### 報告事項

#### 第 2 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院層級議題 110 年 1-10 月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#### 行政院評別平等處栗嘉儀諮議

1. 第 8 案主政單位產業經濟處將「輔導客家文化館舍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比率」之 111 年底目標值上修至 70%，但因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至 114 年) -院層級議題」(草案)目前尚研議中，其中議題六已將關鍵績效指標列入，建議免再行修正。
2. 依照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每年提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1 次即可，倘部會委員想瞭解，也可尊重委員意見處理。

###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年至 114 年)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何碧珍委員

1. 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1：強化客家族群性別文化探究及推廣」之目標與策略第 1 項句末「(包含多元性別、同志等)」，請改為「(包含多元性別)」。
2. 計畫內容建議從部內角度回應、貼切部內工作為主，例如將辦理場次、活動載入性平概念，文字部分呈現重點即可。

#### 張典婉委員

有關外籍移工、配偶問題，以前是由南洋姐妹會協助她們逐漸走出孤立，進而成為積極的社會參與者，目前很多客家庄都有此類融入的相關案例，例如中壢即有一個印尼客庄里長，可提供給客家電視、

廣播電臺參考。

姜貞吟委員

在傳統文化領域部分，客委會未來 12 大節慶活動除辦理傳統儀式外，可用其他方式鼓勵多元性別、族群參與，希望傳統文化也能在客家鄉鎮增加改變。

行政院評別平等處栗嘉儀諮議

目前院層級議題僅為草案，行政院尚未核定，整體推動計畫將於院層級核定後，函發部會，再把院層級內容併入部會層級內，合成一份計畫再報院。